

2024-2025 年冬季积雪清运倒运项目 第十标段合同

甲方：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方：长春市城运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长春市朝阳区政府采购办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2025 年冬季积雪清运倒运项目第十标段：积雪倒运台班（项目编号：20241003-1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作业范围

朝阳区主城区重庆街道、永昌街道、桂林街道、南湖街道、清和街道、红旗街道、湖西街道、前进街道八个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范围内，及快速路清运区域。

二、人员设备要求：

1、乙方需提供 5m³ 自卸翻斗车 50 台并配备同等数量具有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资格的驾驶员。

2、乙方至少提供 30 台 30 铲车并配备同等数量具有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资格的驾驶员。

三、乙方的基本责任

1、乙方应提供车况良好、符合要求的作业车辆，且必须保证车辆的各种手续合法、齐全，各种保险齐全。

2、乙方应派专人对作业车辆进行管理，并与甲方做好对接工作，在装车处和卸雪场地分别提供车辆供甲方发票、收票管理人员使用，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

3、乙方负责积雪清运工作，其运输作业人员、车辆的安全、保险费、报酬及维修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提供积雪清运消纳场地，并保证消纳场地远离水源、居民区、无纠纷、无污染，做好防渗漏处理，春季及时处理消纳场地。乙方需提供消纳场地的面积和场地提供方同意卸雪的证明。

四、作业要求

1、乙方应保证作业车辆和人员使用甲方指定的数字化管理系统，并能够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甲方对清运过程进行全程监管。

2、乙方应在降雪前将清运车辆准备完毕，检修完毕，并保证人员和设备的数量。

3、乙方应保证作业车辆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资格的换班司机。

4、乙方应保证作业人员及车辆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度。

5、乙方应保证作业期间清运车辆故障率不能超过5%。

6、乙方应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五、中标金额及付款方式

1、中标金额:1700元/台班（其中5m³自卸翻斗车900元/台班；30铲车800元/台班）

2、清雪季结束后，经过财审认定的台班及总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并付款，但结算数额最高不超过220万元。

3、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六、违约

乙方未达到甲方规定的作业时间、车辆数量要求、作业质量标准等，影响甲方正常清雪工作，每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七、合同终止

1、乙方未达到甲方提出的正常清雪运输要求，且影响整体清雪工作，对甲方造成较大影响，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5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

八、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

因转包或分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清雪季结束（2025年4月30日）终止。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十、合同的修改与补充

如需修改合同任何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附件：

- 1、乙方车辆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2、清运积雪车辆规格、品牌、车牌号及备用车辆规格、品牌、车牌号
- 3、清运积雪车辆的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
- 4、积雪消纳场地使用证明文件（复印件）

甲方（公章）：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乙方（公章）：长春市城运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金源支行

开户账号：0125101080000543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1月13日

11月13日